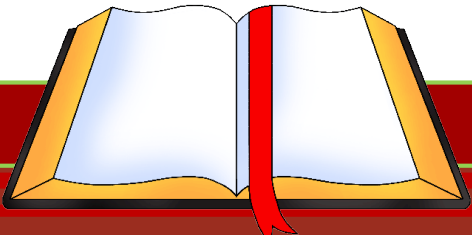


新約讀經班 New Testament Reading Class, #07
馬可福音 Mark 1-7



讀經者的信念 Faith of the Bible Readers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馬可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 主題：耶穌是神的僕人
- 主題經文：馬可福音 10:45
 -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

馬可福音 Mark

- 帕皮亞 Papias (AD 70-155) 的見證:
 - 馬可是彼得的傳譯員，正確地記載了，雖然並未按照次序，他所記得的一切基督的言行。他未曾親耳聽見主或親身跟隨主，他後來跟從了彼得...
Mark indeed, since he was Peter's interpreter, wrote accurately, though not in order, all that he recollected of what Christ had said or done. For he was not a hearer of the Lord or a follower of his. He followed Peter at a later date...

馬可福音 Mark

新約聖經中的馬可：一個獲得第二次機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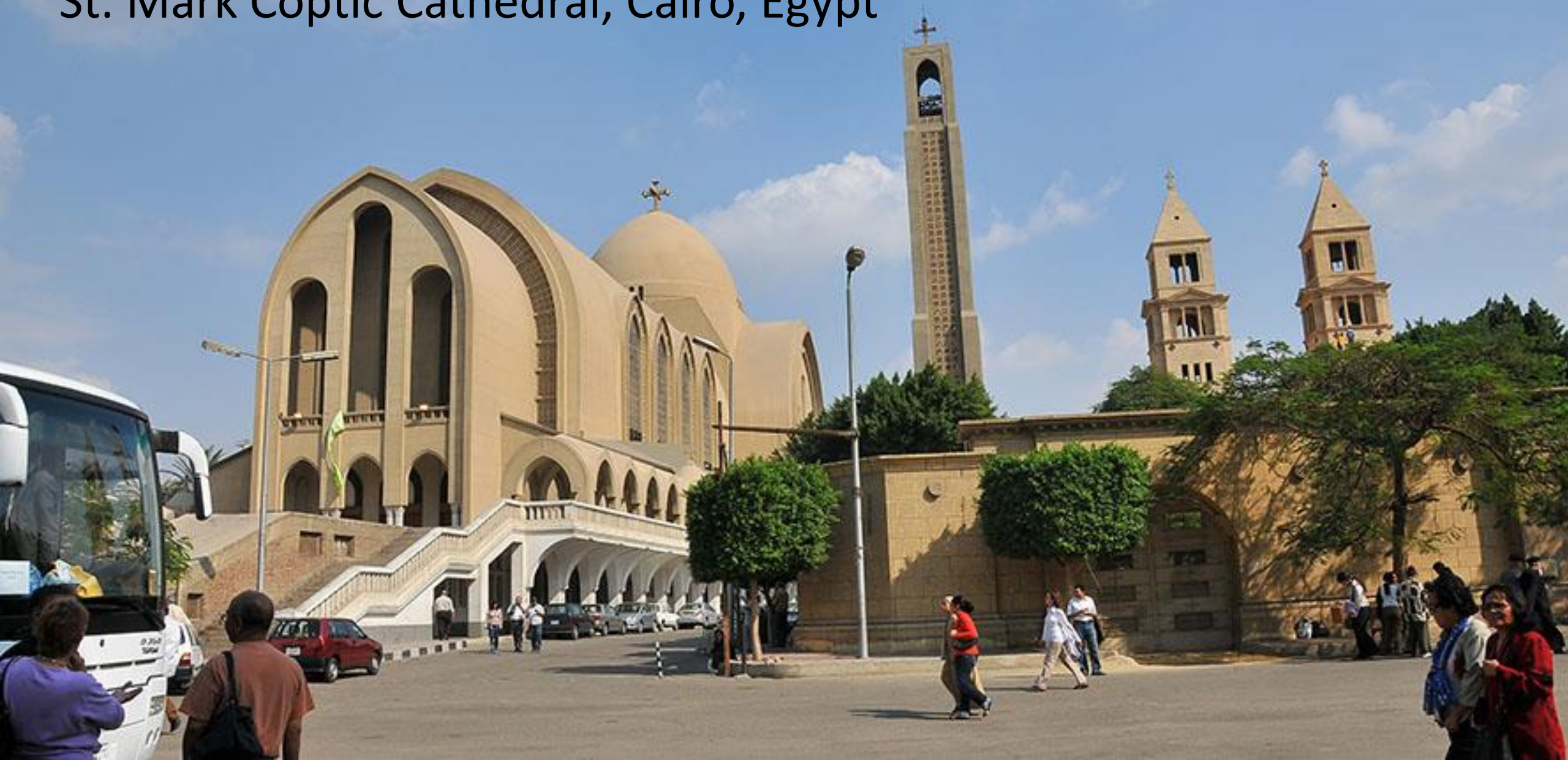
- 一般相信，他就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赤身逃走的那位年輕人(可 14:51-52)。
- 他的母親名叫馬利亞，住耶路撒冷，家境富裕，於教會受逼迫時期開放自己的家給信徒聚會(徒12:12)。
- 他的舅舅（或表哥）是巴拿巴（西4:10, anephios一字演變為英文的 nephew），和保羅一同將馬可從耶路撒冷帶走(徒12:25)，作他們傳福音的助手。
- 馬可參加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之旅，在旁非利亞脫隊，自己一人回到耶路撒冷(徒13:5, 13)。保羅因此而認為馬可不忠心。
- 第二次宣教之旅，巴拿巴要帶馬可同行，保羅堅持拒絕，二人起了爭論，因此而分道揚鑣(徒 15:36-41)。

馬可福音 Mark

新約聖經中的馬可：一個獲得第二次機會的人

- 十餘年後，保羅坐監，馬可在牢中陪伴他 (西4:10)。
- 後來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4:11)。
- 彼得在羅馬時寫信給眾信徒，稱馬可為「我兒子馬可。」(彼前5:13，指屬靈的兒子，如同保羅稱提摩太為“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
- 馬可曾跟隨過保羅、巴拿巴、彼得三位神的僕人。
- 馬可雖曾在傳福音的事工上退卻，然而神卻再度給他機會，後來不但獲得保羅的接納，並且受聖靈感動寫成了馬可福音，影響了歷世歷代的人。
- 根據耶柔米 (Jerome, 拉丁文聖經 Vulgate 的譯者) 的說法，馬可後來去埃及傳福音，成立亞歷山大城教會。

聖馬可大教堂，埃及開羅
St. Mark Coptic Cathedral, Cairo, Egypt



馬可福音特色 Mark Characteristics

1. 最早寫成的福音書
2. 最短的福音: 僅十六章，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
3. 注重耶穌的事工: 馬可注重行動，節奏明快，一幕接一幕，常用「就」「立刻」等字眼。馬可報導耶穌的事工，多於耶穌的教導。(根據統計，馬太福音中耶穌的言論佔60%，馬可43%，路加與約翰各50%)。
4. 突顯耶穌的人性: 記載耶穌的情緒反應。
5. 宣告耶穌的神性: 數次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1:1, 1:11, 15:39)。

馬可福音特色 Mark Characteristics

6. 提供事情的細節: 馬可敘述事件時，時常提供了當時的一些細節，如耶穌「抱著小孩」給他們祝福；五餅二魚的神蹟，眾人「一百一排、五十一排」的坐下；耶利哥的瞎子名叫「巴底買」等。「提供細節」是目擊見證人的特色，表示彼得述說親身的經歷，馬可忠實地紀錄下來。
7. 馬可曾數次解釋猶太人的風俗(如飯前洗手、各耳板等, 7:1-13)，並且將亞蘭語翻譯為希臘文 (5:41, 7:34, 15:22, 34)，使外邦讀者易於明白。

馬可福音結構 Mark Structure

三本對觀福音都具有以下的結構:

1.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廣受歡迎
 2. 文士與法利賽的反對，耶穌受人厭棄
 3. 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認信
 4. 上耶路撒冷
 5.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
- 其中(3)是全書的轉捩點。若以馬可福音的鑰節10:45來看, 在此之前是「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在此之後是「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馬可福音大綱 Mark Outline

1. 神僕耶穌事工的起頭 (1章)
2. 神僕耶穌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2:1-8:26)
3. 彼得確認神僕耶穌為基督 (8:27-38)
4. 神僕耶穌上耶路撒冷 (9-10章)
5. 神僕耶穌的最後一週，受難與復活 (11-16 章)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the Son of God

1. 神的兒子：表明耶穌的神性。人的兒子是人，神的兒子是神。耶穌是「神的兒子」，表明了他是神。
2. 耶穌：這是一個常見的猶太人名字，相當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拯救」。
3. 基督：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思是「受膏者」，就是「神所指定的救主」。
4. 福音：這是一個特殊的希臘字，由「好」與「話」二字合成，意思就是「好消息」。

耶穌能力的來源：禱告

Source of Jesus' power: Prayers

-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1:35）
- 耶穌在世的時候，時常親身示範，提醒門徒禱告的重要。禱告是倚靠神，倚靠神才能做神的工。神是能力之源，親近神才有能力。
- 耶穌是神的兒子，無人比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更親密。耶穌尚且要禱告，何況我們？

耶穌事工的目的：傳道

Purpose of Jesus' ministry: Preaching the Word

- 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1:38）
- 「傳道」是耶穌事工的目的，耶穌說，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使徒說：「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6:4）
- 傳道不是演講，乃是「傳講神的話」。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乃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2:15）
- 人的話語沒有生命，神的話語才有生命。信徒要讀神的話語，傳道人要傳神的話語。

為何耶穌不許鬼和人宣傳他的作為？

Why did Jesus forbid spirits and people to proclaim what he has done?

1. 使者不對: 污鬼
2. 信息不對: 將耶穌宣傳為治病的神醫，或大能的先知，雖然受人歡迎，卻非耶穌降世的目的
3. 時機不對: 還不到釘十字架的時候

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2-8章)

Continue to serve amidst opposition

馬可福音的節奏很快，一提到耶穌的事奉，就提到他人的反對：

- ❖ 人的反對之一：法利賽人的三項質問 (2:1-20)
 1. 這個人為什麼說僭妄的話呢？ (2:7)
 2. 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麼？ (2:16)
 3. 你的門徒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 (2:18)

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2-8章)

Continue to serve amidst opposition

❖ 耶穌的反應之一：三個回答

1. 為何說「你的罪赦了」？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有赦罪的權柄！
(2:10)
2. 為何和稅吏及罪人一同吃喝？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2:17)
3. 為何你的門徒不禁食？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
(2:19)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The Son of Man is the Lord of Sabbath

- ❖ 人的反對之二：安息日的衝突
 1. 門徒於安息日掐了麥穗
 2. 耶穌於安息日治好枯乾一隻手的人

褻瀆聖靈 Blaspheming the Holy Spirit

- 甚麼是「不得赦免的罪」？
 - 回答：「不得赦免的罪」就是「褻瀆聖靈的罪」，也就是「剛硬不信的罪」
 - 耶穌說他們褻瀆聖靈，是因為他們說耶穌「是被污鬼附著的」。這些人反對耶穌，眼見耶穌的所言所行，不但不被感動，反而要污衊耶穌，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這種的剛硬不信的心態，就是耶穌所說的「褻瀆聖靈」。

褻瀆聖靈 Blaspheming the Holy Spirit

- 問題：基督徒會不會犯褻瀆聖靈的罪，以至於失去救恩？
 - 回答：真信主的人不可能犯褻瀆聖靈的罪。信主的人雖會信心軟弱，卻不會剛硬不信。褻瀆聖靈的人心裡剛硬，並未真心信主。真信主的人就算像彼得那樣一時軟弱，仍會回頭信靠主。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Let those who have ears to hear, hear!

- 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燈臺上嗎？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可4:21-25）

信心與聽道 Faith and Hearing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4:2）

- 耶穌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可4:23）聖經中所說的「聽」往往含有信心的成分，不只是聽到聲音，而是「聽而信之，信而行之」：以信心接受所聽的道，並且去「謹守遵行」。
- 耶穌所說的「耳」，乃是「信心的耳朵」。耶穌的教導，必須有信心的耳朵才能聽得進去。在撒種的比喻中，只有撒在好土裡的種子才結出果實來。甚麼是「好土」？就是「誠實善良的心」（路8:15），也就是信心。

信心與聽道 Faith and Hearing

只要聽覺沒有障礙，人人都可聽福音，卻並非人人聽了都有益處。希伯來書說到一種情況：有些人雖然聽了道，「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為甚麼？「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啊，原來聽道的時候，還要加上信心，與所聽的道相調和，這樣的「聽」才有益處。